

2025 年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一审、二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指导辖区内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有 26 个，政治部（内设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新闻处）、执行局（内设执行庭、协调科、综合科）、司法警察支队（内设直属大队、综合科）、办公室、督察室、研究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江北人民法庭、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工会。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754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4.02 万元，增幅 9.3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二是本年雇员制劳务费预算较上

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52 万元，增幅 5.76%；其他收入 59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5 万元，增幅 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754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4.02 万元，增幅 9.3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5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77 万元，增幅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 万元，增幅 0.8%；住房保障支出 3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25 万元，增幅 30.3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580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97 万元，增幅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干警工资及奖金调整，晋级晋档调资，社保及公积金增加，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174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05 万元，增幅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务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88.1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219.16 万元，下降 30.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将食堂劳务外包费及物业管理费调整到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中。其中：办公费 28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水费 7 万元，电费 80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会议费 1.8 万元，培训费 14.4 万

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55 万元，福利费 126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8.7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 万元，本年拟购置两台公务用车，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务用车配置的不断更新，车辆维修费较上年减少。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 万元，下降 14.03%，主要原因是本年信息化设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0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购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3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车辆加油服务及维修服务采购；本年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05.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05.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本单位占有房屋面积21991.8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2684.72平方米，其他9307.16平方米。公务用车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的经费保障。2025年预算安排4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1万元，其他资金295.5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办出更高质量的案件、树立更好地司法形象，实现荆州法院工作的跨越。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36\%$ ；首执案件终本率 $\leq 31\%$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leq 4.5\%$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geq 27.7\%$ 。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6\%$ 。

社会效益指标：案-访比 $\leq 10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

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